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在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周孝伟、罗舜峰、罗耀东、陈浩基、邓超然、贾强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在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期权代码为037374。

(八)2023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700.00股,授予价格为5.8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九)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十)2023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0,740.00股,授予价格为5.86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

(十一)2023年3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向3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82,660.00份,行权价格为10.63元/份,期权简称为天元JL2,期权代码为037373。

(十二)2023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节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条款”之“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除权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目标值	6000万	8000万	1亿元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当期所设定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2022-2024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A≥80%时, M=0  
当8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3.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报告》,公司2022年净利润未达到本激励计划中相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因此,公司拟按40%的比例回购注销首次授予78名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节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十)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派息等情形,因而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547,002.00	48.31%	113,080.00	85,433,922.00	48.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3,440.00	0.20%	113,080.00	250,360.00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26,430.00	51.69%	0.00	91,526,430.00	51.72%	
三、总股本	177,073,432.00	100%	113,080.00	176,960,352.00	100%	

注:以上表格不构成对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的构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数量、数量、价格以及回购总金额来源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总金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因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应解除限售的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和回购总金额来源合法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股份”)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2年4月9日,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五)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六)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七)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向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13,300.00份,行权价格为10.63元/份,期权简称为天元JL1,期权代码为037374。

期权代码为037374。

(八)2023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700.00股,授予价格为5.8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九)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十)2023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0,740.00股,授予价格为5.86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

(十一)2023年3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向3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82,660.00份,行权价格为10.63元/份,期权简称为天元JL2,期权代码为037373。

(十二)2023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节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条款”之“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除权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目标值	6000万	8000万	1亿元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当期所设定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2022-2024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A≥80%时, M=0  
当8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3.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报告》,公司2022年净利润未达到本激励计划中相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因此,公司拟按40%的比例回购注销首次授予78名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节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十)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派息等情形,因而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547,002.00	48.31%	113,080.00	85,433,922.00	48.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3,440.00	0.20%	113,080.00	250,360.00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26,430.00	51.69%	0.00	91,526,430.00	51.72%	
三、总股本	177,073,432.00	100%	113,080.00	176,960,352.00	100%	

注:以上表格不构成对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的构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数量、数量、价格以及回购总金额来源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总金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因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应解除限售的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和回购总金额来源合法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30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凤鸣北路128号公司12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  
6.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人员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费用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会议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八、会议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九、会议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30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凤鸣北路128号公司12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  
6.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人员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费用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会议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八、会议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六)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七)2022年6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向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13,300.00份,行权价格为10.63元/份,期权简称为天元JL1,期权代码为037374。

(八)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700.00股,授予价格为5.8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九)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十)2023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0,740.00股,授予价格为5.86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

(十一)2023年3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向3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82,660.00份,行权价格为10.63元/份,期权简称为天元JL2,期权代码为037373。

(十二)2023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八节公司激励对象异动的情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之“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之“2.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中已有1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19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共计1,502,500份。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价格、有效,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